

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 李主委宣示落實辦理相關結論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2 年 3 月 29 日第 4098 號新聞稿

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的七項結論，李主委宣示落實辦理。結論如下：

- 一、建構前瞻完整農業加值體系，使農業轉型知識產業。
- 二、推動農業貿易策略聯盟，組成連鎖行銷網。
- 三、將生產補貼轉換為環境補貼。
- 四、推動「敏感性農產品短期價格穩定措施」及「農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」，以保護農漁民權益。
- 五、推動農民團體自願性之合併及層級簡化，輔導農業產銷班經營企業化，以提升經營能力與競爭力。
- 六、強化農業環境保護，引入生態性經營策略，兼顧環

境品質及公共利益。

- 七、推動新故鄉運動，整合農漁產業特色文化及休閒資源，投入發展農村服務產業，創造鄉村就業機會。

小啓

本場因配合非典型肺炎(SARS)防疫，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，暫停開放場區農業參訪服務；部分推廣教育活動延後辦理，辦理日期另函通知。敬請各界見諒，若有特殊需要，請電洽本場農業推廣課廖欽佃，分機 411。